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105號

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怡菁間給付勞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4159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4月26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0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0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許弘杰